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3〕1491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卫（原重大公卫项目） 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相关开发区、西咸新区财政局：

根据《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请下达2023年原重大公卫项目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的函》（市卫函〔2023〕535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基本公卫（原重大公卫项目）及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直达资金（详见附件），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内容。

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资金下达。上述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年终市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

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

控。请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 附件：1. 基本公卫（原重大公卫项目）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附件1

基本公卫（原重大公卫项目）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重点地方病防治	麻风病防治	人禽流感、SARS防控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是否添加采购标识
合计	106.74	99.74	4	3			
市疾控中心	16.5	13.5		3	2100408	50502	否
区县小计	90.24	86.24	4	0			
新城区	2.005	0.005	2				
碑林区	0.002	0.002					
莲湖区	0.005	0.005					
灞桥区	0.268	0.268					
未央区	0.033	0.033					
雁塔区	2.004	0.004	2				
阎良区	2.21	2.21					
临潼区	18.869	18.869					
长安区	0.108	0.108			2100408	51301	
高陵区	0.981	0.981					
鄠邑区	0.127	0.127					
蓝田县	60.551	60.551					
周至县	1.906	1.906					
高新区	0.174	0.174					
国际港务区	0.006	0.006					
西咸新区	0.991	0.991					

附件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儿科医师转岗	精神科医师转岗	县级医院骨干 科医师-新生儿	基层卫生人才 能力提升培训	本次下达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备注
合计	137	1	0.67	36.25	22.5	0.6	198.02			
市本级小计	137	1	0.67	36.25	22.5	0.24	197.66			
市中心医院	41						41	2100201	50601、50502	其中绩效20万
市中医院	29						29	2100202	50502	
市儿童医院	36	1	0.67		22.5		60.17	2100207	50502	其中住绩效20万
市第九医院	7						7	2100201	50502	
市人民医院	13						13	2100201	50502	
市红会医院	11						11	2100201	50502	
市第三医院						0.24	0.24	2100201	50502	
市精神卫生中心				36.25			36.25	2100205	50502	其中绩效1万
区县小计	0	0	0	0	0	0.36	0.36			
鄂邑区						0.23	0.23			
西咸新区						0.13	0.13	2100299	51301	

附件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74	年度资金总额	106.74	
	其中：财政拨款	106.74	其中：财政拨款	106.7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p> <p>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推进卫生应急方面工作。</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06.7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市本级				
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	年度资金总额	16.5	
	其中：财政拨款	16.5	其中：财政拨款	1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推进卫生应急方面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6.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新城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5	年度资金总额	2.005	
	其中：财政拨款	2.005	其中：财政拨款	2.0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00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碑林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02	年度资金总额	0.002	
	其中：财政拨款	0.002	其中：财政拨款	0.0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0.00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莲湖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05	年度资金总额	0.005	
	其中：财政拨款	0.005	其中：财政拨款	0.0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0.00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灞桥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268	年度资金总额	0.268	
	其中：财政拨款	0.268	其中：财政拨款	0.2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2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0.26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未央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33	年度资金总额	0.033
		其中：财政拨款	0.033	其中：财政拨款	0.03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0.03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雁塔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4	年度资金总额	2.004	
	其中：财政拨款	2.004	其中：财政拨款	2.00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0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阎良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1	年度资金总额	2.21	
	其中：财政拨款	2.21	其中：财政拨款	2.2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2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临潼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69	年度资金总额	18.869	
	其中：财政拨款	18.869	其中：财政拨款	18.86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8.86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长安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108	年度资金总额	0.108	
	其中：财政拨款	0.108	其中：财政拨款	0.1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0.10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鄂州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127	年度资金总额	0.127	
	其中：财政拨款	0.127	其中：财政拨款	0.12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0.12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高陵区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981	年度资金总额	0.981	
		其中：财政拨款	0.981	其中：财政拨款	0.9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0.98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蓝田县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551	年度资金总额	60.551	
	其中：财政拨款	60.551	其中：财政拨款	60.5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60.55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周至县卫健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6	年度资金总额	1.906	
	其中：财政拨款	1.906	其中：财政拨款	1.9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90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国际港务区教育卫体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006	年度资金总额	0.006	
	其中：财政拨款	0.006	其中：财政拨款	0.0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0.00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991	年度资金总额	0.991	
	其中：财政拨款	0.991	其中：财政拨款	0.99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0.99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重大公卫项目疾控类）				
区县主管部门	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174	年度资金总额	0.174	
	其中：财政拨款	0.174	其中：财政拨款	0.17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各病种监测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0.17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控制地方病危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全年)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2.64	年度资金总额	2422.64
	其中: 财政拨款	2422.64	其中: 财政拨款	2422.6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 完成率在 90% 以上; 年均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 200 人以上, 结业人员合格率在 80% 以上; 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扎实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儿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 为基层培养更多合格儿科医师, 整体提升我省的儿科医师实力水平。针对县级儿童保健人员进行系统化、规范化培训,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儿童生长发育风险因素以及重点疾病筛查、诊断和干预能力, 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下派医务人员, 开展接诊、带教、手术等工作,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根据《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国办发〔2015〕44 号), 推进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895 号), 通过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 加强各级医疗机构, 特别是县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师培养,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提高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为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 逐步解决基层全科医生紧缺和无执业医师的问题, 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解决基层卫生人才短缺的问题, 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招收人数	5 人
			临床业务骨干参训人数	3 人
			乡村医生参训人数	20 人
			每所医院下派医务人员人数	≥5 人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计划人数	≥70 人
		2023 年全科特岗医生项目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1 人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85%	
		驻点帮扶时间	≥6 个月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率	≥90%	
		补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	100%	
	成本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成招收工作时间	2023 年 9 月前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前	
		其他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年底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成本	3 万元/人. 年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成本		3 万元/人. 年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费用标准		42 元/人. 日		
乡村人才提升培训成本		120 元/人.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每名派驻医师每年补助资金	2.4 万元	
		全科特岗医生补助标准	5 万元/人.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年新增培养的合格住院医师人数	>200 人/年	
参训儿科医师转岗人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率	≥90%	
		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在基层持续实施	≥1 年	
		参训学员满意度	≥80%	
		受支援医院满意度	≥90%	
		全科特岗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市本级全年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60.2	年度资金总额	2360.2	
	其中:财政拨款	2360.2	其中:财政拨款	236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在90%以上;年均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200人以上,结业人员合格率在80%以上;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扎实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儿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的临床医师,为基层培养更多合格儿科医师,整体提升我省的儿科医师实力水平。针对县级儿童保健人员进行系统化、规范化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儿童生长发育风险因素以及重点疾病筛查、诊断和干预能力,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下派医务人员,开展接诊、带教、手术等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6.根据《全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国办发〔2015〕44号),推进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神科转岗培训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5〕895号),通过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加强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县级医疗机构的精神科医师培养,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服务可及性,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卫生服务需求。</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招生人数		5人
			临床业务骨干参训人数		3人
			每所医院下派医务人员人数		≥5人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计划人数		≥70人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县级儿童保健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85%
			驻点帮扶时间		≥6个月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补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1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成招收工作时间		2023年9月前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8月前	
		其他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成本		3万元/人.年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成本		3万元/人.年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费用标准		42元/人.日		
乡村人才提升培训成本			12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每名派驻医师每年补助资金		2.4万元	
		逐年新增培养的合格住院医师人数		>200人/年	
		参培儿科医师转岗人员业务水平		大幅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率		≥90%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受支援医院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县财政部门	鄠邑区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鄠邑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	年度资金总额	4.68	
	其中：财政拨款	4.68	其中：财政拨款	4.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		通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参培人数		13 人
		质量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底前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12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在基层持续实施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县财政部门	西咸新区财政局	区县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2	年度资金总额	2.52
	其中：财政拨款	2.52	其中：财政拨款	2.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		通过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参培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培训标准	120元/人/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在基层持续实施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5%